**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流程**

**(由學校推派出國進修、研究等，期限逾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適用)**

|  |  |
| --- | --- |
| 申請原因及期限規定 |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最長不得逾一年；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核准出境研究、進修者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 申請方式 | 1.出境日20-30天前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交學務處軍訓組兵役承辦人申辦。  2.役男出境相關訊息及表單至學務處軍訓組網站下載。 |
| 檢附證件 | 1.本校國際事務處公文影本及同意書或系（所）主任推薦函。  2.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1份。 |
| 核准程序 | 1.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2.役男應於出境前依核准公函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出境時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核准出境期間可多次使用出境，勿於期限內重複線上申請出境。 |
| 注意事項 | 依據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注意下列事項：  1.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2.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3.在學役男出國期間請勿辦理休學、轉學等離校手續，以免造成兵役問題。  ※役男下列情形限制出境：  1.已被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  2.已被通知徵兵體檢未依規定配合處理者。  3.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4.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 |
| 備考 | 本作業流程依據103年8月4日台內役字第1030830396號內政部令「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